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公开

采 购 人：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宇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莱西市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日 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莱西市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二）预算情况

财政资金 123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16900.00 元，第二包 405800.00 元，第三包 4073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实施区域及面积

第一包：主要实施区域：夏格庄镇、店埠镇、姜山镇，作业面积 ≥ 26100 亩；

第二包：主要实施区域：院上镇、望城街道、日庄镇、河头店镇，作业面积 ≥ 25400 亩；

第三包：主要实施区域：沽河街道、水集街道、南墅镇、马连庄镇，作业面积 ≥ 25500 亩。

2、产品要求：

★2.1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药剂品种和配方自行选择：

①氯虫苯甲酰胺+苯醚甲环唑。杀虫剂：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30ml/亩）；杀菌剂：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20ml/亩）。

②氯虫·高氯氟+唑醚·戊唑醇。杀虫剂：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

剂（20ml/亩）；杀菌剂：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③四氯虫酰胺+丙环唑·嘧菌酯。杀虫剂：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20ml/亩）；杀菌剂：28%丙环唑·嘧菌酯悬浮剂（35ml/亩）。

④甲维盐·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杀虫剂：10%甲维盐·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20ml/亩）；杀菌剂：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30ml/亩）。

⑤甲维盐+唑醚·氟环唑。杀虫剂：5%甲维盐可溶性粒剂或微乳剂（20ml/亩）；杀菌剂：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30ml/亩）。

⑥甲维盐+唑醚·戊唑醇。杀虫剂：5%甲维盐可溶性粒剂或微乳剂（20ml/亩）；杀菌剂：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⑦氯虫·甲氧虫酰胺+唑醚·戊唑醇。杀虫剂：30%氯虫苯甲酰胺·甲氧虫酰胺悬浮剂（4ml/亩）；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ml/亩）。

★2.2 在选用药剂的基础上，每亩增加磷酸二氢钾 100 克或者芸苔素内酯 10 克（毫升）。

★2.3 供应商所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登记适用作物必须

包括玉米，且在登记有效期内。磷酸二氢钾执行 HG/T2321-2016 肥料级标准。

2.4 供应商作业实施完毕后应提供购买物资的发票（发票中显示每类物资采购的数量）。

3、实施要求

3.1 作业方式：成交供应商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一喷多促”工作，及时喷防作业到田。作业的无人机须具有作业远程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功能，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速度、喷洒轨迹等，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面积，将当日飞行信息传送给采购人。

3.2 作业要避免中午高温时段，每亩药液量不低于 2 升。要根据所使用产品的情况，适当添加沉降剂。

4、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健全作业档案，确保项目物资及时喷防作业到田，作业完成后张榜公示，村或户对防治面积和作业效果签字确认。作业

结束后，将使用过的药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到指定回收站，避免面源污染，便于项目监督管理。

4.2 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制定安全服务制度，加强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流程，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服务过程中一旦违规违法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操作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对己方或他方造成的人身、物产等损害须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采购文件中落实。

四、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自作业任务下达之日起7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以财政实际拨款

时间为准)。

4、服务成果验收：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服务保障

5.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安排。

5.2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药害或其它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五、论证意见

本项目已经专家进行全文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描述准确、

标准规范齐全合理、体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倾向性、指向性指标、预算安排合理，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可用于本次采购。

六、公示时间

本项目需求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三日。

七、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采购需求公示期限结束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程松莲

电话：0532-88437717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宇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倩倩

电话：0532-88499997

地址：莱西市香港路 67 号瑞晟上合苑网点 9 号